

殷行街道硕园改建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9389202534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劲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江（男）

地址：包头路 781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555 号
1 幢 1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42

电话： 021-65324567

电话： 1339512971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巍

联系人：邱玉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殷行街道硕园改建项目

工程地址：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合同其他约定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实际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实际合同竣工日期以实际合同开工日期加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得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日历天（详见响应文件）。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1、建议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款为：**2475723** 元整，大写：**贰佰肆拾柒万伍仟柒佰贰拾叁元整**，工程验收结束后,按实审价，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完整的施工图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调整预算。

2、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时间覆盖本项目建设周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工程审价结束后，累计付款至审定价的 97%；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付清（无利息）。

3、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项目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书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签约各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